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育字第1100025889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設立本縣地方級自然紀念物「過港貝化石層」。  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1條、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  
審查辦法第4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面積及範圍：本縣後龍鎮過港段643-3、643-2地號部分範圍土地，總面積約2,740平方公尺，詳如附件土地權屬及劃設範圍圖。
- 二、對本公告內容有修正意見者，請於公告日起30日內向本府以書面陳述意見。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農業處。
  - (二)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。
  - (三)電話：(037)322549
- 三、「過港貝化石層」自然紀念物評估報告書自公告日起於本府農業處網站公開展示。

縣長 徐耀昌